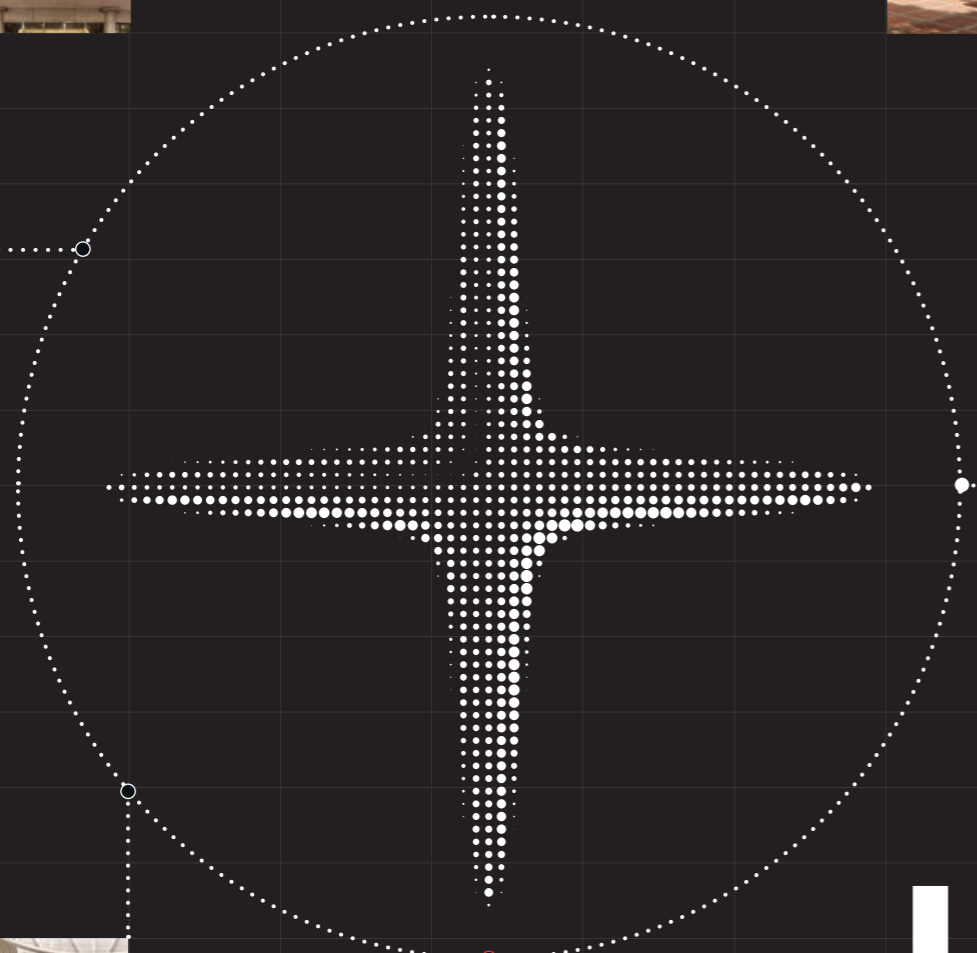


CHAPTER

資本與股份



4

台積公司持續提升研發費用至79億2,000萬美元，以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先與差異化優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民國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擴充股本者	核准日期(年/月/日)與文號
114/06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32,615,521	259,326,155,2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77,210元	無	114/06/04竹商字第1140016761號
114/11	10	28,050,000,000	280,500,000,000	25,932,524,521	259,325,245,2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10,000元	無	114/11/25竹商字第1140036788號

註：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依既得條件達成結果分別收回32,060股、81,394股及41,000股並將辦理註銷。

4.1.2 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已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25,932,524,521	2,117,475,479	28,05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4.1.3 主要股東名單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313,592,968	20.4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53,709,980	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38,629,101	2.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0,454,846	1.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16,782,820	1.6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55,197,748	1.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8,625,605	1.2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9,948,796	1.20%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250,902,123	0.9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基金投資專戶	184,520,799	0.71%

註：此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4.1.4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普通股

單位：股

職稱姓名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5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裁 魏哲家	824,175	-	-	-
董事 曾繁城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葉俊顯(註一)	-	-	-	-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	-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	-	-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	-	-	-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	-	-	-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	-	-	-	-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	-	-	-
獨立董事 林全	-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秦永沛	174,562	-	-	-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米玉傑	173,375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副共同營運長／資訊安全長 侯永清	153,639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副共同營運長 張曉強	149,387	-	-	-
資深副總經理 何麗梅	164,850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二)	2,850	-	-	-
執行顧問 瑞克·凱希迪(註三)	-	-	-	-
資深副總經理／前資訊安全長 林錦坤(註二)	112,100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方淑華	109,725	50,000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黃仁昭	110,456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英郎	95,475	-	-	-
資深副總經理、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張宗生	95,475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顯揚	95,95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葉主輝	96,162	-	-	-
副總經理、台積卓越科技院士 余振華(註二)	71,962	-	-	-
副總經理 曹敏	95,950	-	-	-

(接次頁)

職稱 姓名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5年1月1日至民國115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買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買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JASM執行長 廖永豪	61,512	-	-	-
副總經理 章勳明	61,037	-	-	-
副總經理 游秋山	61,987	-	-	-
副總經理 何軍	60,799	-	-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林宏達	61,037	-	-	-
副總經理 李俊賢	77,154	-	225	-
副總經理 莊子壽	61,037	-	-	-
副總經理、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魯立忠	64,749	-	-	-
副總經理 徐國晉	61,987	-	-	-
副總經理／台積公司亞利桑那子公司執行長 莊瑞萍	44,557	-	-	-
副總經理 李文如(註二)	-	-	-	-
副總經理 陳培宏(註四)	-	-	-	-
副總經理 黃遠國(註五)	-	-	-	-
副總經理 田博仁(註五)	-	-	2,000	-
副總經理 林學仕(註五)	-	-	-	-
副總經理 袁立本(註五)	-	-	-	-

註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派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劉鏡清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改派葉俊顯博士擔任。

註二：資深副總經理林錦坤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退休；副總經理余振華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退休；副總經理李文如女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離職；資深副總經理羅唯仁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休。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

註三：資深副總經理瑞克·凱希迪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轉任執行顧問，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不再申報，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休。

註四：陳培宏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獲權升為副總經理，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註五：黃遠國先生、田博仁先生、林學仕博士及袁立本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獲權升為副總經理，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4.1.5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6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4.1.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料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註)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	5,313,592,968	2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葉俊顯	1,653,709,980	6.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	-	-	-	-	-	無	無

(接次頁)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38,629,101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70,454,846	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16,782,820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55,197,748	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8,625,605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9,948,796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	250,902,123	0.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基金投資專戶	184,520,799	0.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註：此為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4.1.8 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按權益法計價						
TSMC Partners, Ltd.	988,268,244	100%	-	-	988,268,244	100%
TSMC Global Ltd.	36,984	100%	-	-	36,984	100%
TSMC North America	11,000,000	100%	-	-	11,000,000	100%
TSMC Europe B.V.	200	100%	-	-	200	100%
TSMC Japan Limited	6,000	100%	-	-	6,000	100%
TSMC Korea Lim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TSMC Design Technology Japan, Inc.	15,000	100%	-	-	15,000	100%
TSMC Japan 3DIC R&D Center, Inc.	49,000	100%	-	-	49,000	100%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台積電(南京)有限公司	不適用(註一)	10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100%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21,250,000 (註二)	100%	-	-	21,250,000 (註二)	100%
Japan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c.	3,010,894	72.65%	-	-	3,010,894	72.65%
Europe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ESMC) GmbH	805,000	70.00%	-	-	805,000	70.00%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619,000	67.25%(註三)	-	-	213,619,000	67.25%
Systems on Silicon Manufacturing Co. Pte. Ltd.	313,603	38.79%	-	-	313,603	38.79%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06,709,324	27.55%(註四)	300,744,837	16.36%(註五)	807,454,161	43.91%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81,925	41.01%	-	-	111,281,925	41.01%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	-	46,687,859	34.84%
Emerging Fund L.P.	不適用(註一)	99.90%	不適用(註一)	-	不適用(註一)	99.90%

註一：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台積公司之投資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二：TSMC Arizona Corporation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完成增資，增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2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

註三：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持股比計算係以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尚未既得之RSA股數不予列入。

註四：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持股比計算係以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尚未既得之RSA股數不予列入。

註五：本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所持有之股權為16.25%。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則持有0.11%。

4.1.9 股利政策與盈餘分派情形

除中華民國法律及台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台積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台積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兩者兼有之方式為之，惟根據公司章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須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台積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季終了後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配發現金股利。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配發日期如下表所示。台積公司將維持每年及每季穩定且持續成長的現金股利。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各季度盈餘分派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核准日期（註一）	配發日期（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分派總金額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	114/05/13	114/10/09	新台幣5.00001754元（註二）	129,663,077,60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二季	114/08/12	115/01/08	新台幣5.00001118元（註二）	129,662,912,605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三季	114/11/11	115/04/09	新台幣6.00003573元（註二）	155,595,147,126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四季	115/02/10	115/07/09	新台幣6.0元（註三）	155,595,147,126

註一：民國年/月/日。
 註二：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4.1.10 董事及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0.3%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1%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30%作為基層員工酬勞）。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56,305仟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勞（分紅）為新台幣103,072,958仟元，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每季季後發放業績獎金新台幣103,072,958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分紅）將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發放。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58,989仟元，員工酬勞（分紅）為新台幣70,296,283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費用化，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4.1.1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4.1.12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1 公司債

新台幣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9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9年度第2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9年度第3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9年度第4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9年度第5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9年度第6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綠色債券)
發行日期（註）	109/03/23	109/04/15	109/05/29	109/07/14	109/09/03	109/12/02
面額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24,000,000,000	21,600,000,000	14,400,000,000	13,900,000,000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0.58% 乙券：0.62% 丙券：0.64%	甲券：0.52% 乙券：0.58% 丙券：0.60%	甲券：0.55% 乙券：0.60% 丙券：0.64%	甲券：0.58% 乙券：0.65% 丙券：0.67%	甲券：0.50% 乙券：0.58% 丙券：0.60%	甲券：0.40% 乙券：0.44% 丙券：0.48%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03/23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03/23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03/23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04/15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04/15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04/15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05/29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05/29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05/2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07/14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07/14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07/14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09/03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09/03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09/03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12/02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12/02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12/02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日最後兩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金額	21,000,000,000	15,700,000,000	9,900,000,000	8,200,000,000	10,800,000,000	10,400,000,00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承銷機構（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無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接次頁）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9年度第7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7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1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1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1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1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1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發行日期(註)	109/12/29	110/03/30	110/05/03	110/06/25	110/08/19	110/10/05	110/12/09	111/01/12	111/03/29	111/05/20	111/07/27	111/08/25	111/10/20
面額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18,500,000,000	21,100,000,000	19,200,000,000	19,700,000,000	21,600,000,000	16,300,000,000	16,700,000,000	5,400,000,000	14,200,000,000	6,100,000,000	13,900,000,000	15,600,000,000	10,2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0.36% 乙券:0.41% 丙券:0.45%	甲券:0.50% 乙券:0.55% 丙券:0.60%	甲券:0.50% 乙券:0.58% 丙券:0.65%	甲券:0.52% 乙券:0.58% 丙券:0.65%	甲券:0.485% 乙券:0.50% 丙券:0.55% 丁券:0.62%	甲券:0.535% 乙券:0.54% 丙券:0.60% 丁券:0.62%	甲券:0.65% 乙券:0.675% 丙券:0.72%	甲券:0.63% 乙券:0.72%	甲券:0.84% 乙券:0.85% 丙券:0.90%	1.50%	甲券:1.60% 乙券:1.70% 丙券:1.75% 丁券:1.95%	甲券:1.65% 乙券:1.65% 丙券:1.65% 丁券:1.82%	甲券:1.75% 乙券:1.80% 丙券:2.00%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4/12/29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6/12/29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19/12/2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5/03/30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7/03/30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0/03/30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5/05/03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7/05/03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0/05/03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5/06/25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7/06/25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0/06/25	甲券:4年期 到期日:114/08/19 乙券:5年期 到期日:115/08/19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7/08/19 丁券:10年期 到期日:120/08/19	甲券:4.5年期 到期日:115/04/05 乙券:5年期 到期日:115/10/05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7/10/05 丁券:10年期 到期日:120/10/05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5/12/09 乙券:5.5年期 到期日:116/06/09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7/12/0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6/01/12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8/01/12	甲券:4.5年期 到期日:115/09/29 乙券:5年期 到期日:116/03/29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8/03/29	5年期 到期日:116/05/20	甲券:4年期 到期日:115/07/27 乙券:5年期 到期日:116/07/27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8/07/27 丁券:10年期 到期日:121/07/27	甲券:4年10個月 到期日:116/06/25 乙券:5年期 到期日:116/08/25 丙券:7年期 到期日:118/08/25 丁券:10年期 到期日:121/08/25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6/10/20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8/10/20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1/10/20
償還方法	到期日最後兩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16,600,000,000	21,100,000,000	19,200,000,000	19,700,000,000	17,600,000,000	16,300,000,000	16,700,000,000	5,400,000,000	14,200,000,000	6,100,000,000	13,900,000,000	15,600,000,000	10,200,000,00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承銷機構(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無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接次頁)

公司債種類	國內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2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2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2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2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3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國內114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年期為綠色債券)	國內114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發行日期(註)	112/03/28	112/05/03	112/06/01	112/08/16	112/10/16	113/03/15	113/05/17	114/03/28	114/06/02	114/07/09	114/09/18	114/11/20
面額	10,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19,300,000,000	20,700,000,000	20,000,000,000	15,900,000,000	9,800,000,000	22,800,000,000	11,500,000,000	19,200,000,000	14,100,000,000	12,300,000,000	17,800,000,000	23,500,000,000
利率(年息)	甲券:1.54% 乙券:1.60% 丙券:1.78%	甲券:1.60% 乙券:1.65% 丙券:1.82%	甲券:1.60% 乙券:1.65% 丙券:1.80%	甲券:1.60% 乙券:1.65% 丙券:1.76%	甲券:1.62% 乙券:1.76%	甲券:1.64% 乙券:1.76%	甲券:1.98% 乙券:2.10%	甲券:1.90% 乙券:2.05%	甲券:1.92% 乙券:2.05%	甲券:1.92% 乙券:2.05%	甲券:1.66% 乙券:1.73%	甲券:1.50% 乙券:1.53% 丙券:1.58%
期限與到期日(註)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7/03/28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9/03/28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2/03/2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7/05/03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9/05/03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2/05/03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7/06/01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9/06/01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2/06/01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7/08/16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19/08/16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2/08/16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7/10/16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2/10/16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8/03/15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3/03/15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8/05/17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3/05/17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9/03/28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4/03/2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9/06/02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4/06/02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9/07/09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4/07/09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9/09/18 乙券:10年期 到期日:124/09/18	甲券:5年期 到期日:119/11/20 乙券:7年期 到期日:121/11/20 丙券:10年期 到期日:124/11/2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19,300,000,000	20,700,000,000	20,000,000,000	15,900,000,000	9,800,000,000	22,800,000,000	11,500,000,000	19,200,000,000	14,100,000,000	12,300,000,000	17,800,000,000	23,500,000,000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承銷機構(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無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民國年/月/日。

境內美元公司債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1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年度第5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註)	109/09/22	110/09/23
面額	美金1,000,000元	
掛牌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美金1,000,000,000元	美金1,000,000,000元
利率(年息)	2.70%	3.10%
期限與到期日(註)	40年期 到期日: 149/09/22	30年期 到期日: 140/09/23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1,000,000,000元	美金1,000,000,000元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承銷機構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機構	無	
簽證律師/法律顧問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周年日可提前贖回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民國年/月/日。

境外美元公司債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發行公司	TSMC Global Ltd. (註一)	TSMC Global Ltd. (註一)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註一)	TSMC Arizona Corporation (註一)	TSMC Global Ltd. (註一)
公司債種類	海外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二)	海外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二)	海外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二)	海外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二)	海外無擔保主順位公司債(註二)
發行日期(註三)	109/09/28	110/04/23	110/10/25	111/04/22	111/07/22
面額	美金200,000元, 超過部分以美金1,000元為單位增加				
掛牌地點	新加坡交易所				
發行價格	民國114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907%發行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603%發行 民國119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083%發行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759%發行 民國117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751%發行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831%發行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976%發行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561%發行 民國130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8.898%發行 民國140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8.658%發行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829%發行 民國118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843%發行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742%發行 民國141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771%發行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951%發行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以面額99.124%發行
總額	美金3,000,000,000元	美金3,500,000,000元	美金4,500,000,000元	美金3,500,000,000元	美金1,000,000,000元
利率(年息)	民國114年到期之公司債: 0.75%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1.00% 民國119年到期之公司債: 1.375%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1.25% 民國117年到期之公司債: 1.75%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2.25%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1.75%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2.50% 民國130年到期之公司債: 3.125% 民國140年到期之公司債: 3.25%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3.875% 民國118年到期之公司債: 4.125%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4.250% 民國141年到期之公司債: 4.500%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4.375%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4.625%
期限與到期日(註三)	民國114年到期之公司債: 5年期 到期日: 114/09/28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7年期 到期日: 116/09/28 民國119年到期之公司債: 10年期 到期日: 119/09/28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5年期 到期日: 115/04/23 民國117年到期之公司債: 7年期 到期日: 117/04/23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10年期 到期日: 120/04/23	民國115年到期之公司債: 5年期 到期日: 115/10/25 民國120年到期之公司債: 10年期 到期日: 120/10/25 民國130年到期之公司債: 20年期 到期日: 130/10/25 民國140年到期之公司債: 30年期 到期日: 140/10/25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5年期 到期日: 116/04/22 民國118年到期之公司債: 7年期 到期日: 118/04/22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10年期 到期日: 121/04/22 民國141年到期之公司債: 30年期 到期日: 141/04/22	民國116年到期之公司債: 5年期 到期日: 116/07/22 民國121年到期之公司債: 10年期 到期日: 121/07/22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美金2,000,000,000元	美金3,500,000,000元	美金4,500,000,000元	美金3,500,000,000元	美金1,000,000,000元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註三)、公司債評等結果	Aa3 (穆迪, 109/09/21) AA- (標準普爾, 109/09/21)	Aa3 (穆迪, 110/04/19) AA- (標準普爾, 110/04/18)	Aa3 (穆迪, 110/10/19) AA- (標準普爾, 110/04/18)	Aa3 (穆迪, 111/04/19) AA- (標準普爾, 111/04/18)	Aa3 (穆迪, 111/07/19) AA- (標準普爾, 111/07/18)
承銷機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 Co. LLC為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主辦承銷商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tibank, N.A.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證機構	台積公司				
簽證律師/法律顧問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理律法律事務所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Fennemore Craig, P.C. 理律法律事務所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人有權選擇於任何時間以合約規定之贖回價格贖回本公司債之全部或部分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一：台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註二：由台積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提供保證。

註三：民國年/月/日。

4.2.2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2.3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4.2.4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4.2.5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4.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1 特別股：無。

4.3.2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4.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註一)	86/10/08	87/11/20	88/01/12~ 88/01/14	88/07/15	88/08/23~ 88/09/09	89/02/22~ 89/03/08	89/04/17	89/06/07~ 89/06/15	90/05/17~ 90/06/11	90/11/27	91/02/07~ 91/02/08	91/11/21~ 91/12/19	92/07/14~ 92/07/21	92/11/14	94/08/10~ 94/09/08	96/05/23
發行總金額 (US\$百萬)	595	185	36	296	159	379	225	1,168	539	321	1,002	160	909	1,077	1,402	2,563
單位發行價格(US\$)	24.78	15.26	17.75	24.516	28.964	57.79	56.16	35.75	20.63	16.03	16.75	8.73	10.40	10.77	8.60	10.68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24,000,000	12,094,000	2,000,000	12,094,000	5,486,000	6,560,000	4,000,000	32,667,800	26,110,000	20,000,000	59,800,000	18,348,000	87,357,200	100,000,000	163,027,500	240,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台積電普通股5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現金增資及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所持有之台積電普通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註四)							(註五)	(註四)							
發行及交易地點	紐約證券交易所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 New York															
保管機構(註二)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單位) (註三)	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餘額總數為1,062,690,167單位。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US\$； 來源：Bloomberg)	114/01/01~ 114/12/31 (註一)	最高	310.14													
		最低	141.37													
		平均	230.30													
	115/01/01~ 115/02/28 (註一)	最高	387.73													
		最低	318.01													
		平均	345.21													

註一：民國年/月/日。

註二：自民國九十八年起，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之銀行名稱變更為花旗(台灣)銀行。

註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自民國八十六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總計發行813,544,500單位。若將歷年所發放之股票股利計入，發行總數則為1,147,835,205單位(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股票股利之發放，其配股率分別為45%、23%、28%、40%、10%、8%、14.08668%、4.99971%、2.99903%、0.49991%、0.50417%及0.49998%)。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投資人總計兌回85,145,038單位，故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流通餘額總數為1,062,690,167單位。

註四：發行費用由釋股股東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註五：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4.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2,600,000股								
發行日期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87,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53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高階主管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p> <p>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p> <p>3. 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949 1392 1096"> <thead> <tr> <th>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高為100%</td> </tr> <tr> <td>與指數持平</td> <td>50%</td> </tr> <tr> <td>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低為0%</td> </tr> </tbody> </table> <p>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p>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既得期間高階主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3. 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4. 高階主管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高階主管；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接次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高階主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高階主管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高階主管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高階主管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p> <p>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高階主管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p> <p>6. 調職：(1) 高階主管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2) 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高階主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p> <p>7. 高階主管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 高階主管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 高階主管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83,557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03,443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3,065,000股																										
發行日期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11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81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p> <p>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p> <p>3.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649 1392 796"> <thead> <tr> <th>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高為100%</td> </tr> <tr> <td>與指數持平</td> <td>50%</td> </tr> <tr> <td>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低為0%</td> </tr> </tbody> </table> <p>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878 1392 1028"> <thead> <tr> <th></th> <th>門檻值</th> <th>目標值</th> <th>權重</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成長率</td> <td>10%</td> <td>15%</td> <td>三分之一</td> <td row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td> </tr> <tr> <td>毛利率</td> <td>15%</td> <td>53%</td> <td>三分之一</td> </tr> <tr> <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 <td>20%</td> <td>25%</td> <td>三分之一</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接次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員工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及總裁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台積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 </p> <p>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之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等於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p> <p>6. 調職：(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p> <p>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13,44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96,56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6,249,000股																										
發行日期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96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14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p> <p>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p> <p>3.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649 1392 796"> <thead> <tr> <th>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高為100%</td> </tr> <tr> <td>與指數持平</td> <td>50%</td> </tr> <tr> <td>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低為0%</td> </tr> </tbody> </table> <p>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878 1392 1028"> <thead> <tr> <th></th> <th>門檻值</th> <th>目標值</th> <th>權重</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成長率</td> <td>10%</td> <td>15%</td> <td>三分之一</td> <td row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td> </tr> <tr> <td>毛利率</td> <td>15%</td> <td>53%</td> <td>三分之一</td> </tr> <tr> <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 <td>20%</td> <td>25%</td> <td>三分之一</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接次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員工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及總裁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台積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台積公司競爭的服務。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₁」。 </p> <p>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之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等於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p> <p>6. 調職：(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p> <p>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5,394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102,106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02,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27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185,000股																										
發行日期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53,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32,000股																										
發行價格	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90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S」（註）（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註：「S」代表「優良」）</p> <p>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50%、屆滿二年25%，以及屆滿三年25%。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詳細說明如下。</p> <p>3. 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將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數設定為110%，其中100%依下表本公司股東總報酬率（TSR）（註）指標相對達成情形計算可既得股數後，再由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評估本公司ESG成果為調整項，於可既得股數正負10%區間內調整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高為100%</td> </tr> <tr> <td>與指數持平</td> <td>50%</td> </tr> <tr> <td>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td> <td>50% - X * 2.5%，最低為0%</td> </tr> </tbody> </table> <p>註：TSR：Total Shareholder Return，包含資本利得及股利。</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表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門檻值</th> <th>目標值</th> <th>權重</th> <th>既得股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成長率</td> <td>10%</td> <td>15%</td> <td>三分之一</td> <td rowspan="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td> </tr> <tr> <td>毛利率</td> <td>15%</td> <td>53%</td> <td>三分之一</td> </tr> <tr> <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 <td>20%</td> <td>25%</td> <td>三分之一</td> </tr> </tbody> </table>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	既得股數比例																										
優於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高為100%																										
與指數持平	50%																										
落後指數 X 個百分點	50% - X * 2.5%，最低為0%																										
	門檻值	目標值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營業收入成長率	10%	15%	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門檻值：0% • = 門檻值：50% • ≥ 目標值：100% • 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毛利率	15%	53%	三分之一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25%	三分之一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p> <p>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接次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p>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p>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員工未能符合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4. 退休：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及總裁核定：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半導體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的員工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p> <p>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經理人之既得股數以本公司TSR相對標準普爾500 IT指數TSR指數持平計算，且不另依ESG成果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資格條件之非經理人之其他員工則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等於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p> <p>6. 調職：(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p> <p>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p>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2,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02,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19,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4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4.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一)	
董事長暨總裁	魏哲家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黃仁昭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秦永沛											
執行副總經理暨共同營運長	米玉傑											
資深副總經理暨副共同營運長/資訊安全長	侯永清											
資深副總經理暨副共同營運長	張曉強											
資深副總經理	何麗梅											
資深副總經理	羅唯仁(註二)											
資深副總經理/前資訊安全長	林錦坤(註二)											
資深副總經理	王建光(註二)											
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公司治理主管	方淑華											
資深副總經理	王英郎(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張宗生(註三、四)											
資深副總經理	吳顯揚(註三)											
資深副總經理	葉主輝(註三)											
副總經理	馬慧凡(註二)	8,810,000	0.03397%	4,804,109	0	0	0.01853%	1,821,500	0	0	0.00702%	
副總經理、台積卓越科技院士	余振華(註二)											
副總經理	曹敏											
副總經理	廖德堆(註二)											
副總經理/JASM執行長	廖永豪											
副總經理	章勳明											
副總經理	游秋山											
副總經理	何軍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林宏達											
副總經理	李俊賢											
副總經理	莊子壽											
副總經理、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魯立忠(註四)											
副總經理	徐國晉											
副總經理/台積公司亞利桑那子公司執行長	莊瑞萍											
副總經理	李文如(註二)											
員工	黃源昌(註二)											

註一：係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於經濟部列示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註二：資深副總經理王建光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退休；副總經理馬慧凡女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退休；副總經理廖德堆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退休；黃源昌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退休。資深副總經理林錦坤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退休；副總經理余振華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退休；副總經理李文如女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離職；資深副總經理羅唯仁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休。

註三：王英郎博士、張宗生博士、吳顯揚博士及葉主輝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獲擢升為資深副總經理。

註四：張宗生博士及魯立忠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獲擢升為台積資深科技院士。

4.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4.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劃及實際需求分配，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計劃項目	募集資金	資金運用計劃	執行情形
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新台幣141億元	支應台積公司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及綠色環保相關之支出	<p>新建擴建廠房設備：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止，資金運用之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88.80%，高於原先預定執行進度之16.21%，係因依工程進度請款。資金運用依原計劃項目依序執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其他：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止，資金運用之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17.69%，高於原先預定執行進度之0%，係因依廠商供電量請款。資金運用依原計劃項目依序執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p>
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新台幣123億元	支應台積公司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及綠色環保相關之支出	<p>新建擴建廠房設備：資金運用預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二季開始執行。</p> <p>其他：資金運用預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第三季開始執行。</p>
114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0年期為綠色債券)	新台幣178億元	支應台積公司新建擴建廠房設備、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及綠色環保相關之支出	<p>新建擴建廠房設備：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止，資金運用之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88.21%，同於預期進度。資金運用依原計劃項目依序執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其他：資金運用預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六年第一季開始執行。</p>
114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	新台幣235億元	支應台積公司綠建築及綠色環保相關之資本支出	<p>新建擴建廠房設備：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底止，資金運用之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15.19%，高於原先預定執行進度之0%，係因依工程進度請款。資金運用依原計劃項目依序執行，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無重大差異。</p>